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就有關政府提出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諮詢委員。該筆債項金額為 663,532.91 元（包括利息在內），是一名前法律援助受助人（「受助人」）拖欠政府的款項。

理由

債項

2. 一名受助人於 1995 年 8 月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批出法律援助（「法援」），就他在工作期間的意外受傷申索僱員補償和普通法損害賠償。1996 年 7 月，區域法院駁回受助人的僱員補償案件，而法援經費支付的訟費為 502,726.02 元。1998 年 9 月，受助人的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以 1,250,000 元達成和解，而訟費為 45,671.67 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第 18A 條的規定，法援署署長（「署長」）有權從受助人於普通法申索討回的賠償中，就僱員補償及普通法申索案件所支付的訟費（即 548,397.69 元），扣除署長第一押記。

3. 法援署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在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 月期間向受助人發放共 1,120,000 元的款項時，忽略了須保留足夠款項以支付僱員補償和普通法申索案件的訟費總額，而只保留了 130,000 元（即 1,250,000 元減去 1,120,000 元）以支付訟費¹。由於訟費總額為 548,397.69 元，政府向受助人採取行動追討

¹ 根據既定做法，在收到訴訟各方對評訟費後，法援署會向受助人發放中期款項，並會保留預計的共同基金訟費和後備金額（若無法就共同基金訟費金額達成共識，後備金額可能須用作訟費評定）。就這宗個案而言，預計的共同基金訟費和後備金額，分別為 50,000 元和 80,000 元。因此，法援署保留了 130,000 元。

418,397.69 元的差額。

為追討債項而採取的行動

4. 法援署發現多付款項後，隨即於 1999 年 1 月 28 日把案件轉介律政司，以展開追討行動。經過多次通知和要求，受助人仍沒有向法援署還款。1999 年 2 月 23 日，法院向受助人發出傳訊令狀。1999 年 5 月 7 日，律政司取得針對受助人的判決，受助人須就 1999 年 2 月 23 日至 1999 年 5 月 7 日期間償還 418,397.69 元的款項連利息，年利率為 12.86%，之後的利息以判定利率²計算，直至清償債項為止。1999 年 9 月，律政司取得針對受助人的第三債務人命令³，受助人並須支付訟費。然而，當時從受助人的銀行戶口討回的款項只有 4,914.53 元。

5. 律政司自此多次設法尋找受助人的下落但不果。由於受助人在所有關鍵時間（即可向法庭提出破產呈請的時間（1999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6 日）⁴）不在香港，無法按法定要求以面交方式將償債書送達受助人⁵，因此律政司認為將無法於香港向受助人提出破產呈請。根據律政司所作的土地查冊，受助人於 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並沒有在香港擁有任何物業。

²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條，判定債項須帶有單利，由有關判決的日期起計，直至清償為止，利率(a)按法庭所命令者計算；或(b)如無該項命令時，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所決定者計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判定債項所訂定的利率為判定利率。關於本案判定利率的詳細計算方法請參閱註 8。

³ 第三債務人命令是一項法庭命令，指示持有判定債務人金錢的第三方（第三債務人，例如銀行）扣押全部或部分判定債項予判定債權人，並命令第三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清還因判定債務人拖欠或累算拖欠判定債權人的債項。

⁴ 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4(4)條，提出破產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判決的時效於判決日期起計 12 年後屆滿，而本個案為由 1999 年 5 月 7 日起計。

⁵ 這是一項法定要求。在向法庭提出破產呈請前，須以面交方式向債務人送達償債書。因此，律政司多次設法以面交方式向受助人送達償債書。

建議的撇帳

6. 由於一切可向受助人強制執行的行動時限（包括向受助人展開破產法律程序）已於 2011 年 5 月 6 日屆滿，政府無法再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債項。政府已用盡所有法律上可行的方法追討債項，但並不成功，因此受助人的債項屬無法追討，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只得撇除有關債項及利息。

內部調查

7. 法援署同意多付款項是個案負責人員疏忽所致，但直至有關人員於 2004 年 12 月從公務員隊伍退休前，法援署沒有向他採取紀律處分或徵收附加費⁶。法援署在當時認為在法律上，該筆應向受助人討回的債項在時效期於 2011 年 5 月屆滿前仍可追討。由於當時追討行動仍在進行，尚未能確定損失的金額，因此未能就事件的嚴重性作結論，亦未能確定應向該名個案負責人員採取何種合適的行政及/或紀律處分。

已採取的預防及改善措施

8.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法援署已採取下述預防及改善措施－

(a) 透過不同渠道提醒人員適當的工作程序－

- (i) 向申請及審查科（總部）所有專業人員發出內務通告，提醒他們留意署長第一押記的規定（即《條例》第 18A 條）。該通告已上載到部門內聯網供人員參考，並會定期再傳閱；
- (ii) 自 2011 年 6 月起，申請及審查科轄下的支援組專責為所有由總部辦事處處理的個案結算帳目，當中包括所有僱員補償及相關的普通法申索個案。法援署已指示支援組須確保在結算帳目時，所有付予受助人的餘款會把相關的僱員補償申索未清繳的訟

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2 條，如財政司司長認為以前受聘用為公職人員的人，須對任何不當支付公帑行為負責，而經考慮有關個案的一切詳情後，包括但不限於對該人採取的紀律處分的性質，仍然信納徵收附加費是公平合理的，可向該人徵收附加費，數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費計算在內⁷；

- (iii) 自 2004 年起，法援署已安排了六次（共 14 場）部門專題講座，講解署長第一押記及僱員補償申索個案等相關課題，提醒人員須從受助人在普通法申索個案中討回的賠償保留足夠款項，以支付相關僱員補償申索所招致而尚未向對訟人討回的訟費；以及
 - (iv) 法援署已擬備內部事項清單，列明人員須注意的各項事項，並上載部門內聯網供人員參考。法援署定期更新事項清單，以提醒人員於計算應付予受助人的普通法賠償金額時，須把相關的僱員補償個案尚未清繳的訟費計算在內。法援署不時於內部會議提醒所有人員（尤其是新上任人員）須熟習事項清單內容，並會定期再傳閱事項清單。
- (b) 法援署在 2002 年年底推行電腦化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並於 2012 年 8 月進一步提升系統，增設下述防護功能－
- (i) 系統會自動防止個案人員發放的中期款項或餘額，超逾根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計算所得署長第一押記的金額；
 - (ii) 就特別個案，如建議支付款項或會導致結餘不足以清還署長第一押記，則處理個案的人員（一般是法援律師或高級法援律師）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建議，並須由屬首長級人員的科別／組別主管批核；以及
 - (iii) 如個案與僱員補償及普通法申索有關，從個案討回的賠償支付款項予受助人時，系統會自動查核相關的僱員補償申索個案，是否有未清繳的訟費及代支費用，在計算應付予受助人的款項時須計算在內。如有的話，系統會向個案人員發出提示訊息，防止多付款項。

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條例》中相關的條文，除僱員補償申索本身招致的訟費外，不可從僱員補償扣除任何款項。因此，當結算帳目並向僱員補償申索的受助人支付款項時，不須把相關的普通法申索所招致的尚未清繳訟費及代支費用計算在內。

建議

9. 建議須撇除債項的總額為 663,532.91 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金額 (元)
判定債項	413,483.16
利息 ⁸	250,049.75 元
總計：	663,532.91 元

未來路向

10. 請委員支持我們提請財委會批准撇除債項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七年六月

⁸ 1999 年 2 月 23 日至 1999 年 5 月 7 日期間的利率是由法庭在 1999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判決書所釐定。1999 年 5 月 8 日至 2005 年 5 月 6 日期間則採用判定利率計算判定債項的利息。利息計算至 2005 年 5 月 6 日為止，因根據《時效條例》第 4(4)條，就任何判定債項的欠繳利息，不得於利息到期應繳的日期起計滿六年後追討。